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01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，有鑑於婚姻屬於憲法制度性之保障範圍，惟現行民法僅保障以一男一女為基礎組成的婚姻關係，法律不應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，長期排除同性締結婚姻關係之可能性，為落實我國憲法第七條所定平等原則，爰擬具「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婚姻係指兩人為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，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與否之界限，長期排除同性締結婚姻關係之可能性。
- 二、為落實憲法所定平等權利，保障同志權利及兒童最佳利益，以穩固家庭之保護照顧功能，爰增訂部分條文，俾資規範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

連署人：林靜儀	郭正亮	陳曼麗	邱泰源	王榮璋
余宛如	鍾孔炤	張宏陸	周春米	蘇巧慧
施義芳	Kolas Yotaka	李俊佖	吳焜裕	
劉世芳	鄭運鵬	蘇治芬		

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八章 同性婚姻	一、本章新增。 二、為落實人權保障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保障同性婚姻之權利，爰新增本章。
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同性婚約，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實踐憲法所定平等權利，使同性婚姻合法化，爰明定同性婚約，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。
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二 同性婚姻準用本法有關婚姻、父母子女、監護、扶養、家及親屬會議之規定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立法上所謂準用，係指性質上相當者始適用之，因本法親屬編有關婚姻、父母子女、監護、扶養、家及親屬會議已詳予規定，同性婚姻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依其性質準用之，爰明定本條。
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三 同性婚姻當事人，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；其有子女者，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婚姻雙方當事人應不受性別限制，爰明定同性婚姻當事人，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，如有子女，與其子女之關係，亦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。